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真成木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20日

编制: 张婉仪

审核: 陈嘉辉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7月26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1页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真成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开发区3号

我司受江门市新会真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新会真成木业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采样时间、检测频次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1天*1次/天	2018-07-11~ 2018-07-12
有组织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处理前	甲醛、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涂胶热压废气处理后			
	砂芯裁边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砂芯裁边废气处理后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间)	1天*1次/天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 2#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 3#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 4#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YHCO-8Z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0II	0.5mg/L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GC9790F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dB

本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各检测点位的环保设施运作正常,企业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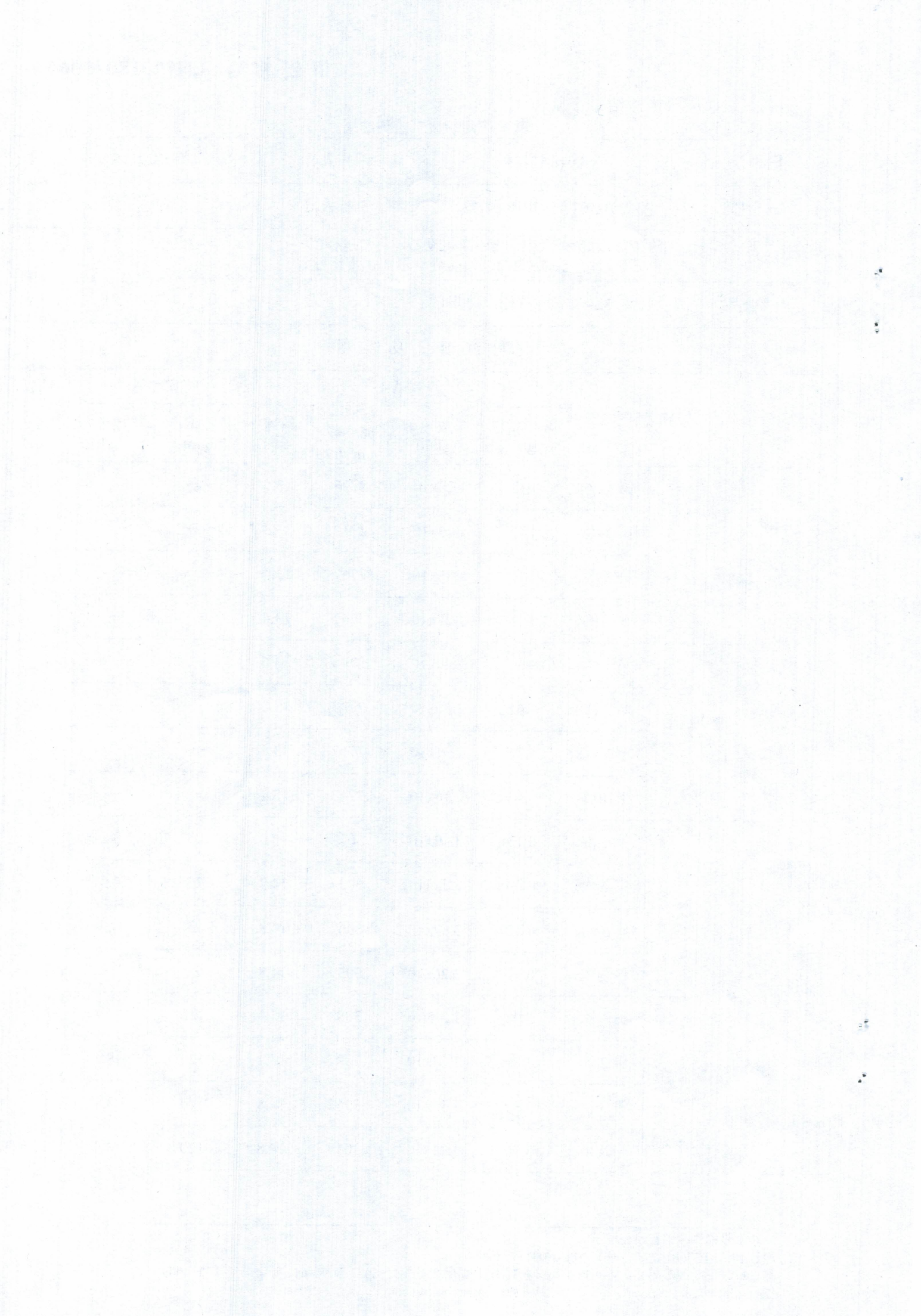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18-07-11	采样人员	王泽喜、林传锴
分析时间	2018-07-11~2018-07-16	分析人员	孔振宇、钟健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11		500
氨氮	0.058		——
悬浮物	7		400
动植物油	0.4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300
备 注：1、标准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表示相对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3、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5)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7-11			采样人员		陈锦康、王泽喜		
分析时间		2018-07-11~2018-07-12			分析人员		钟健、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涂胶热压废气：UV 光解+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砂芯裁边废气：中央布袋集尘处理器，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气温：32.4℃、大气压：100.9kPa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 气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热压 废气处理 前	甲醛	第 1 次	0.43	1.20x10 ⁻³	2796	13.6	——	——	15
		第 2 次	0.45	1.23x10 ⁻³	2739	13.3	——	——	
		第 3 次	0.50	1.38x10 ⁻³	2767	13.4	——	——	
		平均值	0.46	1.27x10 ⁻³	2767	13.4	——	——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8.60	2.40x10 ⁻²	2796	13.6	——	——	
		第 2 次	8.62	2.36x10 ⁻²	2739	13.3	——	——	
		第 3 次	8.36	2.31x10 ⁻²	2767	13.4	——	——	
		平均值	8.53	2.36x10 ⁻²	2767	13.4	——	——	
涂胶热压 废气处理 后	甲醛	第 1 次	0.11	3.40x10 ⁻⁴	3088	15.0	25	0.21	
		第 2 次	0.09	2.72x10 ⁻⁴	3027	14.7	25	0.21	
		第 3 次	0.12	3.67x10 ⁻⁴	3062	14.8	25	0.21	
		平均值	0.11	3.26x10 ⁻⁴	3059	14.8	25	0.21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98	1.23x10 ⁻²	3088	15.0	120	8.4	
		第 2 次	4.06	1.23x10 ⁻²	3027	14.7	120	8.4	
		第 3 次	3.83	1.17x10 ⁻²	3062	14.8	120	8.4	
		平均值	3.96	1.21x10 ⁻²	3059	14.8	120	8.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砂芯裁边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第 1 次	5.03x10 ³	1.05x10 ²	20917	13.8	——	——	/
		第 2 次	4.81x10 ³	9.66x10 ¹	20087	13.3	——	——	
		第 3 次	4.98x10 ³	1.01x10 ²	20344	13.6	——	——	
		平均值	4.94x10 ³	1.01x10 ²	20449	13.6	——	——	
砂芯裁边 废气处理 后	颗粒物	第 1 次	5.9	1.39x10 ⁻¹	23556	6.4	120	4.0	18
		第 2 次	6.6	1.43x10 ⁻¹	21738	5.9	120	4.0	
		第 3 次	6.1	1.37x10 ⁻¹	22501	6.1	120	4.0	
		平均值	6.2	1.40x10 ⁻¹	22598	6.1	120	4.0	
备 注： 1、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砂芯裁边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高度处于执行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 2、“——”表示相对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3、“/”表示无需检测； 4、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07-12		采样人员		陈锦康、林传锴			
分析时间		2018-07-12~2018-07-13		分析人员		钟健、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涂胶热压废气：UV 光解+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砂芯裁边废气：中央布袋集尘处理器，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气温：32.0℃、大气压：101.1kPa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 气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热压 废气处理 前	甲醛	第 1 次	0.47	1.32x10 ⁻³	2817	13.7	——	——	/
		第 2 次	0.50	1.38x10 ⁻³	2760	13.4	——	——	
		第 3 次	0.53	1.48x10 ⁻³	2799	13.6	——	——	
		平均值	0.50	1.39x10 ⁻³	2792	13.6	——	——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8.24	2.32x10 ⁻²	2817	13.7	——	——	
		第 2 次	7.96	2.20x10 ⁻²	2760	13.4	——	——	
		第 3 次	8.48	2.37x10 ⁻²	2799	13.6	——	——	
		平均值	8.23	2.30x10 ⁻²	2792	13.6	——	——	
涂胶热压 废气处理 后	甲醛	第 1 次	0.12	3.73x10 ⁻⁴	3108	15.0	25	0.21	15
		第 2 次	0.14	4.25x10 ⁻⁴	3039	14.7	25	0.21	
		第 3 次	0.13	4.01x10 ⁻⁴	3082	14.9	25	0.21	
		平均值	0.13	4.00x10 ⁻⁴	3076	14.9	25	0.21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96	1.23x10 ⁻²	3108	15.0	120	8.4	
		第 2 次	3.91	1.19x10 ⁻²	3039	14.7	120	8.4	
		第 3 次	4.05	1.25x10 ⁻²	3082	14.9	120	8.4	
		平均值	3.97	1.22x10 ⁻²	3076	14.9	120	8.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砂芯裁边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第 1 次	5.01x10 ³	1.05x10 ²	21007	13.9	——	——	/
		第 2 次	4.99x10 ³	1.02x10 ²	20388	13.5	——	——	
		第 3 次	4.92x10 ³	1.02x10 ²	20665	13.6	——	——	
		平均值	4.97x10 ³	1.03x10 ²	20687	13.7	——	——	
砂芯裁边 废气处理 后	颗粒物	第 1 次	6.3	1.54x10 ⁻¹	24464	6.6	120	4.0	18
		第 2 次	5.6	1.25x10 ⁻¹	22269	6.0	120	4.0	
		第 3 次	6.8	1.59x10 ⁻¹	23392	6.3	120	4.0	
		平均值	6.2	1.46x10 ⁻¹	23375	6.3	120	4.0	
备 注： 1、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砂芯裁边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高度处于执行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 2、“——”表示相对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3、“/”表示无需检测； 4、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3.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6)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陈锦康、王泽喜		
检测时间	2018-07-11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0.9m/s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 1#	生产	57.3	60	/	——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 2#	混合	58.1	60	/	——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 3#	生产	57.8	60	/	——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 4#	生产	58.5	60	/	——
备 注：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					
2、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的 2 类标准限值；					
3、“——”表示相对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4、“/”表示无需检测；					
5、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6、现场采样点位如附图。					

五、验收检测结论

5.1 从表 3 一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2 从表 4、5 连续两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5.3 从表 6 一天的验收检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检测, 其污水、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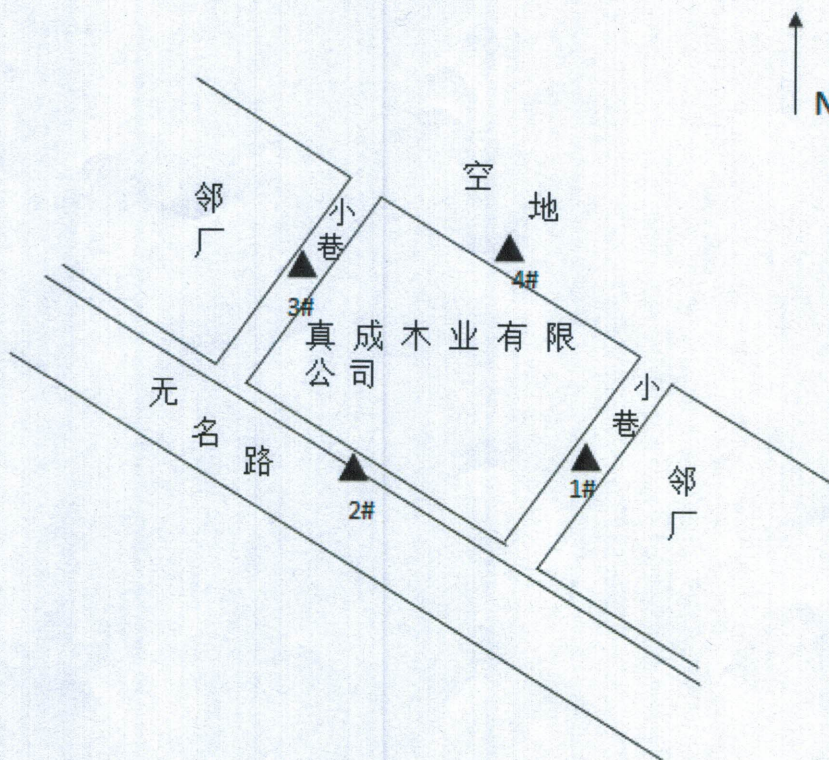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正文结束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